

彰化縣埔鹽鄉大園國民小學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	113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會議時間	113 年 8 月 28 日 下午 2:30		
會議地點	辦公室		
簽到欄：			
校長	劉錦峰	一年級代表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陳柏瑩
家長會長	宋秋萍	二年級代表 語文領域 代表	楊詩恩
教導主任	張淑英	三年級代表 綜合領域 代表	施淑敏
		四年級代表 數學領域 代表	施淑杏
		五年級代表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許家綺
		六年級代表 自然領域 代表	李佳真
		社會領域 代表	陳佩憶 代

113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8 月 28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辦公室

參、主席：劉緯綸

記錄：游雅慧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為配合「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6 月 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1820 號函辦理。

二、請依旨揭要點之修正內容，降低低年級評量次數、免計出席率假別等相關規定。

三、檢送旨揭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法規要點各 1 份。

四、相關電子檔已同步公告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lawsearch.chcg.gov.tw>)，請自行下載運用。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113 學年度定期評量於 112 學年度下學期課發會中修正為每學期兩次，日期分別為 113 年 11 月 6-7 日、114 年 1 月 14-15 日，提請討論。

決議：與會人員全數照案通過。

案由二：配合本校 113 學年度上學期重大行事，及各處室業務訂定本校 113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決議：與會人員全數照案通過。

案由三：113 學年度課表請參閱，若有疑慮請提出。

決議：與會人員全數照案通過。

案由四：各領域成績評量規劃及排定命題、審題人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規定修正。

說明：由各班之任課老師進行命題及初審，再由教導處人員進行複審。

決議：與會人員全數照案通過。

案由五：113 學年度校內社團申請。

說明：113 學年度校內社團課程審核，提請檢視。

決議：與會人員全數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